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

95年10月23日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95年11月21日95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22日奉校長核定
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日奉校長核定
103年5月15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28日院務會修正通過
103年6月25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績效，特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，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。教師因懷孕、分娩、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，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，不受前項限制，但不得超過二年。
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第二項相關條件者，得免接受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兼任，負責該學年度教師評鑑工作，組成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會議須由院教評會委員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召開。委員若為受評者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審查及議決。受評鑑教師亦得向法院長提出審查迴避名單，並說明相關理由。必要時院教評委員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至會議說明或報告。院教評委員會完成評鑑作業後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。
- 第五條 本院應於評鑑一個月前，通知各系據實填妥表格，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，送至本院進行評鑑。本院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學年度教師評鑑工作，並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，連同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名單，報校備查。
- 第六條 教師評鑑分教學、研究、一般服務、產學服務等四大類型，各類型評分比例如下：
一、教學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六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三十、服務佔百分之十；
二、研究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四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五十、服務佔百分之十；
三、一般服務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四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三十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；
四、產學服務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四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二十、一般服務佔百分之十、產學服務佔百分之三十。
- 第七條 教師評鑑成績未通過者，應於六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，並於下一學年接受「再評鑑」，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與第九條辦理。
- 第八條 院教評委員會應依據評鑑結果，建請院長對表現特優之教師予以獎勵。若發現有教學研究績效特優之教師，則建請其申請本校「特聘績優教師」及「講座」；若發現有服務績效特優之教師，則建請其單位於本校行政會議中提案給予表揚。各系（所）亦可針對評鑑結果，另自訂獎勵措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、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